

“食安云擎”——国食出海风向标（2026年第1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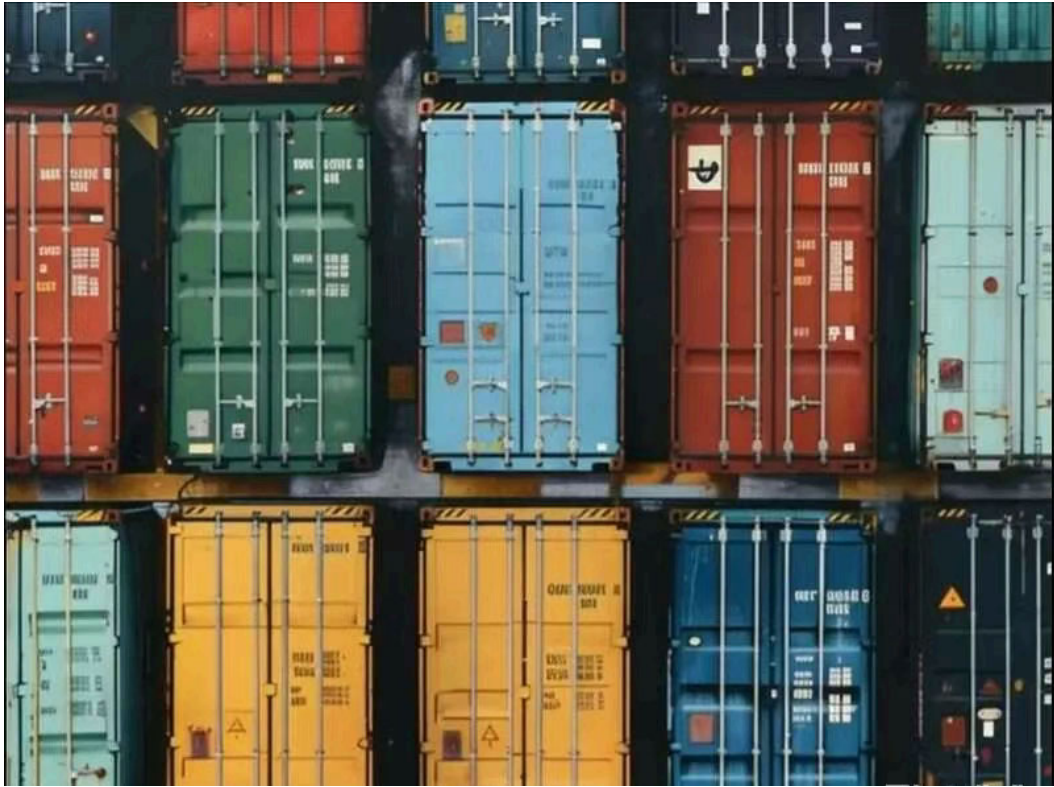
济南海关发布 2026年3月25日 16:39 山东 1人



“食安云擎”——国食出海风向标 (2026年第1期)

本期小关将带大家共同分析
2025年欧盟法律法规动态
及监管措施变化，
梳理汇总WTO发布的SPS通报情况，
结合欧盟对我国出口食品通报情况，
提出 **出口合规风险提示**。

第01部分 法规标准变化情况



2025年，欧盟及成员国制修订法规、标准、技术要求共168项，主要变化为：

1. 修订第三国商品 进入 欧盟的 风险管控措施

对于（EU）**2019/1793附录I和II中列出的食品**，由于可能存在真菌毒素（包括黄曲霉毒素）污染的风险，**采样和分析** 应按照欧盟委员会实施 **法规（EU）2023/2782** 进行；欧盟委员会 **法规（EU）2023/915** 和 **指令2002/32/EC** 关于 **真菌毒素限量** 的规定，适用于因真菌毒素和植物毒素污染风险而列入附件II的食品和饲料。

2. 修订皂树皮提取物作为 食品添加剂 的限量要求

口香糖：最终食物中2mg/kg（以皂苷表示）。**其他糖果类食品**（如具有清新口气功效的微型糖果）：最终食物中4mg/kg（以皂苷表示）。**汤和肉汤**：最终食物中2mg/kg（以皂苷表示）。**咖啡、茶、草本与水果浸剂、菊苣；茶、草本与水果浸剂及菊苣提取物；用于冲泡的茶、植物、水果与谷物制品，以及这些产品的混合料与速溶混合制品**：最终食物中1.2mg/kg（以皂苷表示）。**以马铃薯、谷物、面粉或淀粉为基础的零食**：最终食物中0.2mg/kg（以皂苷表示）。

3. 更新氟化物安全摄入量标准

0-12月婴儿：每日1mg； 1-3岁幼儿：每日1.6mg； 4-8岁儿童：每日2mg；
孕妇及8岁以上人群：每日3.3mg。

4. 制订部分动物源食品中氟雷拉纳限量

家禽肌肉、有鳍鱼肉 中限量：65ug/kg； 家禽肝脏、皮肤和脂肪 中限量：
650ug/kg； 家禽肾脏 中限量：420ug/kg， 鸡蛋 中限量1300ug/kg。

5. 加严部分食品中农残限量

农药残留物	食品种类	原最大残留限量 (mg/kg)	修订后最大残留限量 (mg/kg)	我国最大残留限量 (mg/kg)
啶虫脒	蜂蜜及其他蜂产品	1	0.9	无
	燕麦	1.5	0.15	10
矮壮素	牛肉、牛脂肪	0.3	0.15	0.2(牛肉) (牛脂肪无)
	羊脂肪	0.15	0.09	无
	马肉	0.3	0.15	无
	鸡肉、鸡蛋	0.15	0.02	0.04(鸡肉) 0.1(鸡蛋)
α-氰氟菊酯	蒜、葱、洋葱	0.1	0.02	1(蒜) 2(葱)
	西红柿	0.5	0.015	0.01(洋葱) 0.5

第02部分

发布SPS通报情况



2025年，欧盟通过WTO发布食品安全SPS通报31项。重点内容包括：

01 发布Regulation (EU) 2025/1891法规

制定鱼类、甲壳类、软体类产品中 **无机砷** 的限量要求。其中鱼类中 鮫鰈鱼 、巨型星眼鱼、比目鱼、青鳉、鲱鱼、鳕鱼以及所有鲨鱼类限量为0.5mg/kg，其他鱼类限量为0.1mg/kg；甲壳类中螃蟹和蟹形甲壳类动物（短尾下目和异尾下目）以及虾和虾类限量为0.1mg/kg，龙虾和岩龙虾限量为1.5mg/kg，其他甲壳类物种限量为0.2 mg/kg；双壳贝类中扇贝限量为0.1mg/kg，其他双壳贝类物种限量为0.5mg/kg，头足类动物 限量为0.05 mg/kg。

02 修订Regulation (EU) 2021/632法规

将 **熟制芝麻炒货、芝麻酱** 等产品纳入欧盟边境检查站控制产品清单，第三国输欧熟制芝麻炒货、芝麻酱等产品，必须由欧盟第一入境地的边境检查站对其进行相应的官方检查，包括随附文件审核、货物查验或实验室检测。

03 修订Regulation (EU) 2019/627法规

进一步明确养殖场向屠宰厂提供动物健康状况、治疗用药情况、采样检测情况等记录，官方兽医验证评估上述食品链信息的 **有效性、可靠性** 等要求。

第03部分

调整对我国出口食品监管措施



2025年，欧盟发布的食品监管措施中与我国相关的有2项，具体为：

01 立陶宛因标签未注明外来 糖分 对进口中国蜂蜜拦截并检查

2025年5月，立陶宛国家食品和兽医局检查员抽取了UAB“Medaus pirkliai”公司用于蜂蜜生产的中国制造商的蜂蜜样品，经检测，发现中国蜂蜜样品中含有外来糖分且标签未注明。决定即日起在边境兽医站拦截并检查所有立陶宛进口的中国产蜂蜜。

02 调整对我国相关食品的进口抽检比例

新增我国 **黄原胶抽检率为20%**；降低我国带壳花生、花生仁、花生酱、花生粉、花生糊等 **花生制品以及甜椒** 抽检率，由20%变为10%；取消我国 **枸杞** 抽检率20%的要求。

第04部分 风险提示



2025年，我国输欧食品被通报数量较2024年下降6.8%，提示如下：

1.关注食品中新成分的合规风险

涉及新成分的通报占总通报的20%，出口企业需严格遵循欧盟食品新成分审批流程，**避免使用未授权成分**。

2.关注食品添加剂与过敏原违规问题

未授权食品添加剂或食品添加剂超标以及过敏原问题占总通报的27.4%，反映出部分生产企业对欧盟添加剂使用标准和过敏原标识要求执行不到位，需**强化生产环节管控与标签审核**。

3.关注传统优势出口食品安全管控

果蔬制品通报涉及农药残留、重金属超标、添加剂问题等多类风险，合计占通报数量的21%；草药和香料类则同时存在致病菌、农药残留、检出异物等问题。出口企业需**建立全链条质量控制体系，重点加强种植环节的卫生管控**。



供稿/ 进出口食品安全处、滨州海关
编辑/ 唐兆萍、王鑫、董丽、刘川慧、史钧信
审校/ 孔奕然
监制/ 张丽媛

济南海关发布

坚持高标准定位
构建高效率机制
锻造高素质队伍
实现高质量发展

扫描二维码关注我们



权威发布 | 政策解读 | 网上办事 | 交流互动

阅读 333

留言

写留言



